柳南政办〔2022〕33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柳南区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南区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柳南区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第一年，为继续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切实保障我区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2022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更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迈出新步伐，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水质目标

2022年，我区涉及的1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100%；巩固竹鹅溪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长制久清。

三、2022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全国及广西“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广西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柳州市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

四、任务落实

各有关单位依据《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任务分工抓紧落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辖区内工作计划中各项工作任务，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部门责任，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措施，指导做好相关工作。柳南生态环境局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及时向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资金，拓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来源。

（三）强化责任考核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牵头部门根据市级对柳南区年度考核情况，组织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道）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3.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考核表

4.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集聚区名单

5.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1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防治任务** | | | | | |
| **（一）工业污染防治类任务** | | | | | |
|  | 加强散乱污企业  整治 | 全面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 柳南生态环境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 全年 |
|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 加强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和配套管网建设。做好依托城镇污水厂的园区内工业废水预处理后的水质监控；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加快未建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 河西高新区管委会、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集聚区对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集聚区名单见附件4）。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6 月底前 |
| **（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类任务** | | | | | |
|  |  |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情况。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全年 |
|  |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已完成建设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第一年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3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达到7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柳南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年底前 |
|  |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 持续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优先补齐镇区污水管网空白。开展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查清污水管网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户接入情况，推进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柳南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 | 年底前 |
|  |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无害化处理率10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柳南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任务** | | | | | |
|  | 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 |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指导生产者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禁限用农药的规定使用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到 2022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力争达到市级下达指标。 | 区农业农村局、柳南生态环境局 |  | 年底前 |
|  |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 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计划，95%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台账；2022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区农业农村局、柳南生态环境局 |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等 | 年底前 |
|  | 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积极推广工程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工作，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前期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 做好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优先整治国家监管及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2022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 区农业农村局、柳南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  | 年底前 |
| **（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类任务** | | | | | |
| 12. |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运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保障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转良好。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不得运营。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和内河船舶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五）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管理** | | | | | |
| 13. | 深化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市级通报排放超标的排污口进行整治。2022年6月底前配合市级完成全区城市建成区排污口排查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6月底前 |
| 14. |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配合市级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 全年 |
| **二、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 | | | | | |
| 15. | 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攻坚 | 进一步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的竹鹅溪水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竹鹅溪“长制久清”工作机制，巩固治理成果，防止竹鹅溪返黑返臭。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城市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深入落实河长制，河长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认真落实“一河一策”工作方案，确保全区水域环境整体稳定向好，杜绝出现新的黑臭水体。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 年底前 |
| 16. | 保障饮用水水源  安全 |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柳南生态环境局牵头）、供水厂出水（区水利局牵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等饮水安全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等 |  | 全年 |
| 17. |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调控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及整治。开展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效，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和“回头看”工作。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18. | 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的评估，定期评估区域流域水源地管理状况。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 全年 |
| 19. | 防治地下水污染，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规范  化建设，保障饮水安全。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 | 全年 |
| 20. | 开展水生态监测  和评价 | 积极开展重点湖库、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推进《珠江流域柳州市柳江流域重点河流生态调查与健康评估》项目实施。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利局 | 全年 |
| 21. | 加强重点河湖水  生态保护 | 加强新圩江等重点支流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柳州市新圩江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太阳村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三、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 | | | | | |
| 22. | 控制用水总量 |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指标以内。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年底前 |
| 23. | 强化用水定额  管理 |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评价、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划、水资源费收取、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年度统计用水情况，按照《广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分批次组织实施整改。 | 区水利局 |  | 全年 |
| 24. | 提高用水效率 | 抓好工业节水。工业企业生产、进口、销售的有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用水产品、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水利局、发展改革局等 | 全年 |
| 25. | 配合市级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加快对运行使用年限长及老城区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年底前 |
| 26. |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2022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 万亩。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年底前 |
| 27. | 开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到2022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市级下达指标。 | 区水利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柳南生态环境局等 | 年底前 |
| 28. |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排放标准，鼓励通过就近回补、逐段补水的方式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再生用于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生态补水等市政用水和工业生产。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南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等 | 全年 |
|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类任务** | | | | | |
| 29. | 保障饮用水水源  安全 | 加强工业水再生利用，大力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和水效对标，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全年 |
| 30. | 严格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审批的要求。 | 区水利局 |  | 全年 |
| 31. |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研究农村黑臭污水处理利用的技术，推动形成相关设备环保产业。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柳南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推进 |  | 全年 |
| 32. | 配合市级开展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鼓励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并重点支持和推动。 | 区科技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等 | 全年 |
| 33. | 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配合市级开展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柳南生态环境局等 | 全年 |
| 34. | 保障生态流量 |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落实《关于印发广西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及自治区级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贯彻实施柳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提升柳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 区水利局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四、切实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35. | 防范水污染风险 | 涉水企业事业单位要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防范水污染风险。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水利局 | 全年 |
| 36. |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推进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和治理，2022年5月底前全面摸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形成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方案。 | 区卫生健康局、柳南生态环境局 |  | 5月底 |
| 37. |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 | 全年 |
| 38. | 强化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审批和监管，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全年 |
| **五、加强组织实施** | | | | | |
| **（一）任务分工** | | | | | |
| 39. | 强化地方政府水  环境保护责任 | 确定2022年辖区内流域、区域、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并将年度计划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柳州市公布工  作计划后20 个工作日内 |
| 40. | 加强部门协调  联动 | 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全年 |
| 41. | 落实排污单位主  体责任 | 督促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 全年 |
| 42. | 依法公开环境  信息 | 按季度公布水环境状况。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等 | 全年 |
| 43. |  | 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 | 全年 |
| 44. | 加强社会监督 |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 全年 |
| 45. | 构建全民行动格  局 |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 | 柳南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等 | 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等 | 全年 |
| **（二）保障机制** | | | | | |
| 46. | 组织保障 |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本计划中各项任  务的牵头单位 | 全年 |
| **（三）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 | | | | |
| 47. | 建立重点工作管  理台帐 |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资源节约、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台帐，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  位 | 本计划中所有配  合单位 | 年底前 |
| 48. | 报送水污染防治  工作信息 | 向市生态环境局6月30日前报送水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2022年12月25日前报送水污染防治全年工作总结。 | 柳南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 年底前 |

附件2

**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考核城市 | 所属流域 | 所在水体名称 | 断面名称 | 经度 | 纬度 | 2022年  水质目标 |
| 1 | 柳州市 | 柳州市 | 柳江支流 | 柳江 | 露塘 | 109.3117 | 24.4567 | Ⅱ类 |

附件3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考核表

| 序号 | 城市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  使用状态 | 水源地类型 | 经度 | 纬度 | 水质考核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柳西水厂（原河西水厂） | 在用 | 河流 | 109.39 | 24.35 | 达到或好于  III类 |
| 2 | 柳州市 | 柳南水厂 | 在用 | 河流 | 109.42 | 24.32 | 达到或好于  III类 |

附件4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集聚区名单**

| 序号 | 所在市 | 县区 | 工业集聚区名称 | 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名称 | 处理规模（万吨/日） | 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 | 柳南区 |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龙泉山污水处理  厂（一期） | 35 | 一级B |

附件5

各有关单位名单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柳南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河西高新区管委会。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